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240號

原　　告　萬銘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台琪

訴訟代理人　陳逸如律師

　　黃依清

被　　告　新北市政府水利局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宋德仁

訴訟代理人　薛秉鈞律師

　　戴心梅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3時15分，在本院西側大樓第7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7　月　29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毛崑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7　月　29　日

書記官　李瓊華